

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曲城罚决字（2025）第8号

翟孝羊，性别：男，民族：汉，国籍：中国，出生年月：1991年，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初中，电话：15110111111，与本案的关系：当事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111111111111111111，工作单位或住址：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产兴乡。

你（单位）于2025年9月9日驾驶冀FOA97R渣土运输车辆在复兴街北段行驶过程中带泥上路污染路面45平米的行为。本机关于2025年9月10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5年9月9日驾驶冀FOA97R渣土运输车辆在复兴街北段行驶过程中带泥上路污染路面45平米。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规定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证明当事人是冀FOA97R驾驶员。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执法视频，证明当事人驾驶渣土车冀FOA97R带泥上路污染路面45平米的违法事实。

2025年9月1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冀保曲城罚先告字（2025）第8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驾驶冀FOA97R渣土运输车辆在复兴街北段行驶中带泥上路污染路面45平米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规定，根据《河北省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造成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污染面积较小，当事人配合执法调查，参照《保定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4年3月）第593条标准，对当事人处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共污染45平方米，共计675元。

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675元罚款。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10064840389010001）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9月16日

联系人：李贝石 萌 联系地址：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7740123 邮政编码：073100